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第4期(总第508期)

2022年4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市府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 (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  
(2022-2026年)的通知 ..... (4)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  
济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 (8)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报  
..... (13)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  
专项规划的通知 ..... (18)

### 【市府办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8)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 (30)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31)

### 【目录索引】

- 2022年3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 (38)

###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李辉跃

副主任:黄 杰

委 员:蒋群星 陈育聪 欧阳恩亮

曹荣宝 李勇岩 朱校园

洪耀荣 梁木枝

主 编:蒋群星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加快推进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规〔202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加快推进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第5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 厦门市加快推进软件和 新兴数字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8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5G通信、元宇宙等新兴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一)加快新市场主体成长。在本市商事登记当年纳入规上软件业的企业,对其纳统后1年内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1%给予奖励;第2年纳入规上软件业的,按上述收入超过部分的0.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的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在国家部委、国际知名机构主办的展、会、赛中获奖的项目团队(或企业)来本市商事登记的软件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万元以上的,给予每家一次性50万元的创业奖励。

(二)鼓励传统行业企业主辅分离。支持非软件企业剥离内部涉软业务,投资组建独立软件企业。对新组建企业(商事登记时间不超过3年)于上一年度纳入规上软件业的,按纳统年度营业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加大创新创业主体投融资支持。设立软件产业发展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投早、投小、投新、投长”,重点支持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领域创新创业主体发展壮大。

(四)加强研发投入融资贷款保障。将创新型软件企业纳入厦门市技术创新基金的保障范围,对符合规定的企业研发投入提供信用贷款和增信支持。具体规定由市软件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 二、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五)支持规上软件企业(含动漫游戏等数字新媒体)增产增效。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且增速高于25%的规上软件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的0.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属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5G通信和元宇宙(三维数字空间、虚拟数字人、NFT数字资产等)等新兴数字产业领域的,再按上述奖励资金的20%给予叠加奖励。

(六)鼓励龙头企业上台阶。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规上软件业平均增速,且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规上软件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上述两项奖励,每家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一项。

## 三、鼓励本地应用场景开放

(七)培育打造本地试点示范应用。鼓励本地应用场景开放,加快首版次软件推广,培育试点示范应用软件。对本地试点示范应用软件,按年度市内销售收入的1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年最多奖励20个,每个最多奖励3年。

## 四、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八)推动关键软件应用创新。对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并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纯软件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付费订阅”模式软件服务(SaaS),按该软件年度对应业务收入的5%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九)加快培育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对由本市企业研发,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软硬件产品,在自主可控系统上进行适配的,按适配服务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鼓励各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配套补贴。市软件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制定具体措施。

## 五、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十)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对本市年度服务收入超过100万元,且服务企业数超过50家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其年度服务收入的10%给予运营补贴,每个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一)支持重大产业活动落地。对经市政府同意举办的重大节、展、赛、会活动,给予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鼓励各区、管委会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十二)加强软件人才住房保障。对在软件企业就职的人才,单身居民年满30周岁且取得本市户籍满3年的,可以按规定以个人名义申请购买保障性商品房。

本措施涉及的奖励和补贴资金支持年度从2021年度起计算。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国家、省对应政策奖励标准高于本措施规定标准的,从其规定。

本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厦府〔2018〕374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2019〕108号)同时废止。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 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厦府规[202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6年)》已经第7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 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 (2022-2026年)

为加快做大先进制造业规模,提升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现就本市实施先进制造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全面提升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约发展水平,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的贺信精神,深刻认识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招大引强一批高能级制造业项目,推进一批本地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增量与存量双轮驱动,实现先进制造业产业规模扩张、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

### 二、主要目标

力争到2026年末,按照每年15%左右的增速,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约化水平有效提升,形成先进制造业规模倍增、供给提升、全面突破的良好发展态势。

——产业规模倍增突破。工业增加值突破

4000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1.5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55%和50%,招商落地项目5年累计新增实际到资额达到3000亿元。

——打造1家“领航型”的头部企业。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快整合核心资源,在园区智能化建设和管理、核心技术攻克、智能制造、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领航作用。力争到2026年,打造1家千亿级制造业“领航型”头部企业。

——壮大一批重点产业的上市企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依托计算机与通讯设备、半导体和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等千亿产业链,加快形成一批资源配置能力高、发展潜力好、具有全国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上市企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力争到2026年,培育上市企业达到100家,龙头企业达到150家,骨干企业达到300家。

——培育一批新兴产业的“独角兽”企业、

“瞪羚”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新型消费、集成电路与半导体、大数据等领域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的“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以及专注细分市场、聚焦主业、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产业发展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到2026年,培育“独角兽”企业达到5家,“瞪羚”企业达到200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2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300家。

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标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1.上年度产值超过50亿元的。2.属于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的。3.上一年度工业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新招商引资制造业企业年度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达5亿元以上的。4.近3年在境内证券市场上市的。5.高技术制造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年度纳税500万元以上,两年纳税平均增长10%以上的。

每年年初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进行评估,对未能达到上述相关标准的企业,予以调出名单;对新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企业,予以调入名单。新招商项目,视项目落地情况,适时调入名单。

### 三、具体措施

#### (一)促进提质增效,赋能企业创新发展

1.激励加大研发投入。布局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材料等领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企业,单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补助年度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2.加大技改扶持力度。将技术创新基金规模从100亿元扩大至150亿元。对“技术创新基金企业(项目)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企业技改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80%且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支持,对“白名单”企业给予不超过上年度研发费用50%、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研发费用融资支持,企业融资成本为2%/年,其余融资成本由财政补贴。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实施

的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按年度给予设备投入10%、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万的技改专项资金补助,并可预拨付50%,企业实际补助资金按年度结算,多还少补。在国家、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改专项等获得上级专项支持项目,可同时享受市级技改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

3.强化智能制造示范带动。大力推进企业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对获得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 (二)厚植发展根基,助推企业做大做强

4.鼓励企业并购整合。通过国有投资公司或政府投资基金共同组建先进制造业发展等基金,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对上下游企业进行并购整合,鼓励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兼并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做大做强,助力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的强链补链,迅速壮大企业规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工信局、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

5.支持总部企业扎根发展。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壮大先进制造业总部经济规模,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总部企业,按照本市有关加快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规定给予认定和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

6.支持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后备企业股改上市,激励上市公司积极谋划再融资扩充公司股本。着力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挖掘优质后备企业资源,进一步加强企业精准服务,降低企业上市成本,推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强做大。(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7.实施企业成长激励。梳理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加大培育力度壮大企业规模。对制造业企业年度产值和营收首次突破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分别给予管理团队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500万元的一

次性奖励。对制造业企业年度产值和营收均达5亿元以上,年度产值和营收增速均超100%,且增速排名居全市前30位分档次奖励,排名21-30位、11-20位、前10位的,分别给予管理团队60万元、80万元、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8.加快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围绕本市优势制造业加快优化完善主导产业链,推动产业集群发展。鼓励龙头企业招引产业链配套企业,对龙头企业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产业链配套企业,在项目完成全部投资后,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合规引荐人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9.加大合作投资力度。鼓励各类基金支持和参与制造业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制造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企业,允许政府性基金或国有企业,根据实际需要,与企业按照一定比例共同参股投资,实现共同发展。鼓励本地企业之间加强合作、协同发展。各区(火炬管委会)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企业按规定向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采购工业品,年累计实际发生的采购额在2亿元(含)以上的,新增采购部分按采购额的1%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国资委、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

10.支持重点产品推广使用。支持财政性投资项目按规定加大对相关工业产品的采购力度,扩大采购范围。对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生产或开发的试制品和首次投向市场,且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先进技术发展方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需要重点扶持的产品,支持企业应用场景首试首用,财政性投资项目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国有企业的采购部门和各重点工程指挥部要梳理一批财政性投资项目和重点工程应用场景,及时发布采购需求信息和核心指标要求,定期组织施工采购单位与生产企业精准对接,支持相关工业产品在各类财政性投资项目中通过试应用取得相关业绩,促进市场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建设

局、工信局、各重点工程指挥部)

(三)保障用地用能,强化资源要素支撑

11.加强制造业用地保障。根据制造业发展需要,增加规划制造业企业用地供给。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新投资和增资扩产项目或企业IPO后募投项目,加强保障其用地用房需求。强化重大项目土地供给,对本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总投资在10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加大新材料、电子元器件、卫浴、输配电、眼镜等优势行业专属产业园区建设力度,推动本市传统优势产业通过集聚发展,完善产业链,形成集群效应和规模优势,有效提质降本增效,实现倍数增长。各区应新建或新增一定面积的通用厂房,用于保障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建设局、工信局、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

12.支持企业原地增容扩建。支持工业控制线内的存量企业利用既有土地增资扩产。增资扩产项目中涉及拆除重建,且拆除建筑面积(计容)累计超过合法已建总建筑面积(计容)50%(含50%)等4种情形的,由市政府依法委托属地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研究实施;其中原用地未约定(或约定不全)投资强度、产出率、税收监管指标的,增资扩产部分占地面积按现行工业用地控制标准约定监管指标(原约定不全的,增资扩产部分仅对原未约定的指标进行约定);原用地已有约定的,增资扩产部分不再新增监管指标。鼓励企业实施“工改工”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放宽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等指标的限制。鼓励采用“工业上楼”等土地利用方式,推进高层工业楼宇建设,探索建设突破现有楼层限制的工业厂房,加强制造业空间保障,助推高成长型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建设局、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

13.强化保障重点企业用电用能。着力降低电网环节收费,清理商业综合体等非直抄用户电价加价等措施,切实保障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生产用电用能需求。逐步扩大本市企业电

力市场化交易规模,支持培育售电公司参与市场交易。将发电企业让利全部传递至用电企业,最大限度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国网厦门供电、工信局、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

(四)优化人才保障,营造良好人才环境

14.强化人才住房和落户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在享受人才住房政策的同时允许购买商品住房。通过房租补贴、返还租金、优惠购房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推动企业人才及产业工人保持长期稳定。结合户籍制度改革,重点支持产业人才及员工落户。探索根据企业综合贡献安排一定比例面积的企业住房,由企业自行分配。(责任单位:市住房局、人社局、公安局、工信局、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

15.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就学需求。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企业,市区两级可结合企业综合贡献等条件按规定给予就学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子女入学,综合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到优质公办学校(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园或“厦门市人才子女学校”就读。(责任部门:市教育局、人社局、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

16.加大人才配套奖励。持续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打造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细化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子女入学、住房保障、医疗保健等服务保障措施,全方位支持企业引才聚才用才。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及技术岗位人才按个人贡献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税务局、工信局、财政局)

(五)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17.完善企业服务体系。成立由工信、科技、教育、资源规划、住房、人社及各区政府(管委会)等组成的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企业服务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区各部门开展企业服务工作。组建企业服务专员队伍,针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企业实行专人专班服务,提供“一对一”人才、金融、用地、税收等政策辅导。依托“政企直通车”平台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打造企业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教育局、人社局、资源规划

局、住房局、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

18.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缩短企业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按规定进一步优化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办理、加急办理、延时服务、代办帮办、全程指导等保障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速度。(责任单位:市审批管理局、各相关职能部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区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工信局,负责协调推进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工作。同时,加强市区联动,各区(火炬管委会)根据倍增计划,参考市级政策配置扶持资源和制定资助标准,协同推进倍增计划涉及的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等,形成全市协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定期评估督查。加强对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工作跟踪评估,重点围绕政策执行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等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和资金使用高效。

(三)做好政策宣传。利用报纸、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工作的宣传力度,总结推广经验和企业典型做法,及时发布政策解读,为倍增计划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现有企业(项目)已享受“一企一策”优惠政策的,不再适用本实施方案。现行政策区级财政有配套奖励和补助的,可叠加享受。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企业当年度所享受扶持资金不得超过其当年度在本市实际经济贡献,超出部分可延续到后续年度逐年兑现,直至2026年底止。

本市现行政策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本实施方案由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 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厦府规〔202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厦门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 厦门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经济体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21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重要讲话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生态省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遵循重点突破、创新引领、稳中求进、市场导向的原则,统筹推进生态经济、生态环境和生态人文融合发展,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确保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为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扎实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持续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保持全国前列;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完成省下达指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升到25%左右;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00吨/日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

到2035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发

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生态环境保持全国领先,成为美丽中国样板城市。

###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 (一)推进工业绿色升级

严把新上项目关,新增项目能效要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水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与新能源、数字创意和海洋高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食品、水暖厨卫、运动器材等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提升。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开展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创建,争取更多企业、产品、园区进入省级和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建立清洁生产专家库,健全清洁生产技术队伍和服务体系,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利用等信息填报工作。到2025年,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30家左右,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1家。

#### (二)加快农业绿色发展

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管理。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和生态循环农业,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积极推广全生物降解膜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新模式。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减量化行动,推广农作物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科学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大力推进农业节水,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实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制度,落实有关水域禁渔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抚育工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培育更多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示范点和金牌旅游村,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三)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创建绿色商场,培育一批绿色商贸流通主体。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

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强数据中心、边缘计算中心、云计算中心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鼓励电信运营企业、信息技术企业向云计算服务提供商转型。推进会展业、餐饮、住宿绿色发展,促进材料、设施循环使用,推广节能降耗的器材设备和可循环再生材料。严格执行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含量限值标准,推动汽修、装饰装修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 (四)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重点发展先进环保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绿色服务等产业,加大对大型绿色项目的扶持力度,积极创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加快培育市场主体,鼓励环保类的市属国企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着力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在公共机构、环境公用设施、产业园区、重点行业等领域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鼓励推行能源托管服务。总结并推广火炬高新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经验,探索建立环境治理资源共享机制。

#### (五)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

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园区发展水平。在重大片区和产业园区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促进能源、水、土地等各类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准入标准,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以海沧台商投资区、火炬高新区、同安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现有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等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加快建设厦门新机场、新会展中心等重点综合能源供应项目。到202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

#### (六)构建绿色供应链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积极性高、社会影响大、带动作用强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绿色供应链试点,推进制造业中新兴优势绿色供应链建设,推动上下游企业融入绿色供应链。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提升城市配送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批发、零售、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建设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广应用标准托盘,到2025年,使用标准物流载具的商贸物流企业达到50%。

####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 (七)打造绿色物流

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空陆等多式联运,做大做强海铁联运。加快发展绿色低碳货运,持续推进“丝路海运”和中欧班列物流通道建设,推广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标准化设施设备。加快建设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积极推动智慧港区建设,加快建设无人场站、智能化仓储等物流设施。加快发展铁路物流,加强前场铁路货场和物流园开发,推进功能整合,发挥前场路陆枢纽功能。发展智慧物流,推进公共型智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和闽西南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推广更新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加快推进城市客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鼓励配送企业开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持续推进港口机械与设施设备“电动化”工程,提高飞机、船舶使用岸电比例。积极创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 (八)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科学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城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体化发展。依托厦门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平台优势,开展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废旧家电、废弃电子、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往“城市矿产”基地集聚,提升资源回收利用率。完善垃圾

分类处理制度体系,推进“两网融合”。出台低值可回收物收运、处理补贴办法,加快低值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等方式回收废弃产品和包装,建立逆向回收体系。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和在商业街区、交通枢纽等设立自主回收点,实现废物回收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积极推进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废旧家电集中规范回收处理试点工作。

##### (九)建立绿色贸易体系

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提升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比重。拓展绿色科技成果对外合作交流,鼓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其国际合作者开展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联合培养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的绿色商贸合作,在普及绿色理念、交流绿色技术、培养绿色人才及筹办绿色展会等方面开展合作。

#### 五、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 (十)促进绿色产品消费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不断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绿色消费。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双随机检查,完善认证信用监管机制。根据国家部署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开展能效、水效、绿色、环境标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标注符合性监督检查,查处伪造、冒用能效、水效、绿色、环境标识或利用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公示。

##### (十一)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全力保持垃圾分类工作领跑全国。持续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配合国家、省组织开展联合检查专项行动。依法查处

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指导主要品牌寄递企业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鼓励使用环保可降解型包装,降低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倡导绿色出行,持续完善综合公共交通系统,打造“一站购票”“无缝出行”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打造城市公共交通5G车路协同应用示范,不断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大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 六、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 (十二)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节能优先,科学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重点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石油消费增量。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推动工业燃煤领域小容量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支持厂房、商业、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发电,鼓励发展氢能。支持能源企业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稳妥推进电能替代及智慧能源应用,加快火炬高新区园区能源管理和集美后溪工业组团低碳工业园区提级创建等项目建设。加快大嶝气化站、翔安南部气化站等城市边缘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提高能源输配效率,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新扩建集美500kV输变电、东岗500kV输变电三期等一批输变电工程。配合国家和省探索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

### (十三)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

以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为目标,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和正本清源改造,加快污泥处置厂、智慧排水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污水处理系统精细化、智能化、常态化管理水平。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建成区不新增黑臭水体。完善综合管廊体系,结合新区开发、

城市更新和架空线缆规整,持续推进综合管廊建设。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加快建设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保持原生垃圾零填埋。加快厨余(餐厨)垃圾处理工艺路线研究,破解厨余垃圾处理难题。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购置厨余(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加强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推进新一轮医废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和补短板工程,完善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小箱进大箱”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

### (十四)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

将生态环保理念融入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尽可能避绕水源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推进低碳交通发展,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替代、船舶电动改造等措施。加强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充电设施,构建覆盖全市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本岛形成平均服务半径小于0.9公里的公共充电网络;稳步推进加氢站点的建设和现有加气站转型。积极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强交通建筑材料循环利用,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 (十五)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鼓励城市留白增绿,提升城市品质。根据上级部署,开展“美丽城市”建设。建设智慧城市,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建设智慧物业等平台,推广智慧社区应用;试点建设集成路灯、通信网络、物联网、感知设备等于一体的智慧灯杆;建设智慧排水系统,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城镇新建建筑100%执行绿色标准,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持续开展村庄绿化行动,加快乡村绿化美化。提升农村公厕管护水平,基本实现水冲式无害化公

厕自然村全覆盖。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运维体系。深入开展农房整治,持续推进农村居住品质提升。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建设,梯次推动“绿盈乡村”创建。

## 七、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 (十六)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开展一批科技攻关项目。鼓励建设绿色技术国家创新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资源,搭建多边产学研合作平台,重点开展新能源材料、先进碳材料等材料技术和氢能等能源开发技术的协作。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和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

### (十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大力培育引进应用型研发机构。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央企、行业龙头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在厦建设市场化运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并向技术源头和成果孵化“双向”拓展。支持科研院所、高校建设专业型孵化载体,鼓励科研人员带技术、带成果创业,推动科技成果创业式转化。持续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组织先进绿色技术申报和推广应用,发布厦门市绿色技术和产品目录。与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对接,引导我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参与国家绿色技术交易。支持厦门大学碳中和创新研究中心与福建省海洋碳汇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化海洋负排放相关理论基础和技术标准研究,推动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海洋碳汇基础科学中心。

## 八、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支撑体系

### (十八)强化法规规章支撑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颁布的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污染治理、强化清洁生产、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经济特区立法权优势,推动制定(修订)本市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强化执法监督,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和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稽查工作,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

### (十九)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

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适时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探索建立垃圾处理费用征收与产生量、垃圾类别直接挂钩的差别化收费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差别电价政策。建立健全科学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实行农业用水总量和定额管理,基本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相关制度。

### (二十)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撬动作用,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积极申请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支持。广泛宣传并落实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强部门合作,配合做好水资源费改税各项工作。

### (二十一)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完善绿色金融体系,鼓励辖区内金融机构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建立绿色融资企业及融资项目认定机制,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发挥增信基金绿色子基金作用,完善银行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体系。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业务,发挥保险费率调节机制作用。鼓励发行绿色债券、设立绿色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

### (二十二)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

积极推动建设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市指标体系、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统计核算技术导则等成为本市地方标准,扩大在全省和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鼓励符合条件的认证机构申请绿色认证资质,规范认证机构认证行为,提高认证有效性。鼓励并支持社会团体、企业等组织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积极研究制定具有本市特色的地方标准。加强节能环保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报

厦府〔2022〕7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不断提高我市科学进步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审,现将2021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通报如下:

一、授予“面向智能车辆的多源协同感知与计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10项成果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二、授予“通信感知一体化的终端设备关键技术研发”等19项成果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三、授予“面向智慧城市的视觉目标感知关

键技术与产业化”等31项成果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求真务实、拼搏创新的精神,争创更多引领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为加快我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增强我市经济创新力、突破力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1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名单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

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及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强化统计信息共享。加强碳排放核算,常态化开展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配合省研究建立覆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碳汇监测核算体系。

## (二十三)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

组织企业积极参与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继续完善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持续深化本市排污权交易制度改革。

## 九、保障措施

### (二十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区、各部门要思想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发改委要会

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省直相关部门报告。

### (二十五)强化督促推进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围绕重点任务、重点工作细化实化具体措施和可量化目标,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督促推动,对重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两高”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强化监督问责。

### (二十六)营造良好氛围

及时总结各区、各开发区、各部门的好经验好模式,各类新闻媒体要讲好本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故事,积极宣扬先进典型,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 2021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名单

### 一等奖

1. 面向智能车辆的多源协同感知与计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华侨大学、厦门云知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云知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焕强、陈卫强、朱建清、吕冬冬、陈婧、丘德来、彭振文、陆阳

2. 手机宽频显示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陈浩、杨金金、钟健升、杨贤艳、陈少云、何水

3. 轴承式单向超越离合器研发及产业化

厦门大学、传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许水电、曾景华、李延福、许涛、姚斌、赖克进、邹辉、张源才

4. 高强韧性金属陶瓷切削刀具开发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华侨大学

刘超、黄辉、林亮亮、王杰伟、王福增、郭新营、张晓丹、邹伶俐

5. 高浓度难降解污水应急处理关键技术及轻量化智能装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理工学院、优尼索膜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王如顺、严滨、董正军、许美兰、刘德灿、叶茜、周静、曾孟祥

6. 基于微流控芯片的液体活检新方法

厦门大学、德运康明(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朝勇、朱志、宋彦龄、Metages Gashaw Ahmed、黄梦娇、张明霞、许醒、张惠敏

7. 甲状腺肿瘤诊断治疗研究体系的建立与推广应用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吴国洋、傅锦波、陈丽娟、卢毅卓、罗晔哲、林

恩德、林福生、严威

8. 基于防治结合的新冠肺炎救治体系建立与推广应用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大学、华侨大学

王占祥、张世阳、钟平、陈田木、刘丹、弓凯、马爱平、林益华

9. 中印尼联合海洋生态站建设与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研究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陈彬、杜建国、陈光程、马志远、林俊辉、潘爱军、牛文涛、陈宝红

10. 海藻多糖高值化产品制备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

华侨大学、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省金燕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肖美添、叶静、张娜、苏永昌、洪清林、李双楠、张学勤、黄雅燕

### 二等奖

11. 通信感知一体化的终端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厦门大学、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唐余亮、黄联芬、卢荣富、施芝元、张惠荣、高志斌、郭杰锋、冯超

12. 面向民生的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厦门大学、厦门市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众数(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律青、上官慧柏、吴炳坤、李沛、姚志强、林晨、张志宏、黄海云

13. 高分辨高稳定性Mini-LED显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厦门大学、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吴挺竹、陈亚勇、庄跃龙、黄文杰、郭伟杰、张海东、高新颜、陈忠

14.新能源车用永磁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

华侨大学、厦门唯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郭新华、王荣坤、李钟慎、董磊、李昭代、陈瑞培、陈昆、陈奋裕

15.厦门市原发性肝癌高发病因及防控成效的研究与应用

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苏成豪、牛建军、许连升、林勇、伍啸青、郭志南、陈敏、林艺兰

16.中华白海豚及其栖息地保护体系构建与应用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广西科学院、北部湾大学、厦门大学

王先艳、黄祥麟、吴海萍、吴福星、赵丽媛、祝茜、许肖梅、牛富强

17.超高能效半导体光源核心材料及器件技术开发及应用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刘建明、洪灵愿、朱学亮、王绘凝、王庆、郑元宇、刘小亮、蔡燕华

18.智能网联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集成与协同控制技术及产业化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厦门大学

郭景华、石添华、张文超、王靖瑶、陆军、尤双和、李文昌、陈骏生

19.机械剥离法石墨烯的制备与改性技术

华侨大学、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华、赵立平、洪江彬、林少芬、赵卫峰、黄卫明、吴杭

20.新型拉压复合型锚杆关键技术及应用

华侨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厦门源昌城建集

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涂兵雄、贾金青、俞缙、张丽华、蔡燕燕、程强、许国平、张天亮

21.静电纺丝微纳复合纤维污染防治功能材料的开发及其产业化应用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中科贝思达(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盛发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郑煜铭、钟鹭斌、吴仁香、陈澍、苑志华、张净瑞、陈江萍、王建建

22.核反应堆堆芯灰控制棒用中子吸收材料的关键制备技术与应用

厦门大学

冉广、王珂、林建新、刘腾蛟、吕冬、吴怡祯

23.城镇排水管网系统施工与智能监测关键技术研究

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洪庄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大学、华侨大学、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有雄、黄晨曦、郭瑞孝、王成、蔡万强、陈志清、朱国勇、魏陈波

24.功能性复合薄膜高效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应用

厦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市科宁沃特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世达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纳莱科技有限公司

郑高峰、李文望、纪镁铃、李振峰、王翔、姜佳昕、黄春梅、江鹭鹭

25.新型节能环保除磷材料制备和关键技术研发及工程应用

华侨大学、杭州沁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周真明、周锋、苏龙辉、武学军、李飞、邹景、刘淑坡、王光荣

26.金属硫氧化物复合材料用于水中污染物去除的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华侨大学、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斯邦泽生态环境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付明来、苑宝玲、周强、徐垒、李建荣、艾慧颖、崔浩杰、肖友淦

27. 钻-铰-挤一体化的喷丝板微孔加工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厦门厦芝科技工具有限公司、华侨大学

石锡祥、吴贤、张金贤、张晓斌、刘中远、雷杰、罗文军、郑沛德

28. 金合欢素的心肌保护与抗动脉硬化作用研究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王焱、吴韦因、李刚、戴翠莲、李荆州

29. 食品中强极性农用化学投入品分析关键技术及标准化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杭州海关技术中心、漳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吴媛、陈泳、张文华、徐敦明、王连珠、谢文、吴敏、侯建波

### 三等奖

30. 面向智慧城市的视觉目标感知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厦门理工学院、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大学、易成功(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思、王旭昕、严严、曾念峰、吴芸、卢俊文、郭灿阳、陈进勇

31. 智能RTC引擎及异构云全球组网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理工学院、上海交通大学、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刘莉、战兴群、冯万健、林友尧、李林、刘丽娟、戴彬、赖志豪

32. 智能网联汽车无线网络车路协同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华侨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高振国、姚念民、李理、赵睿、陈炳才、林升元、杨成虎、陈卫强

33.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预警关键技术及应用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

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杜新胜、魏超、黄志炜、朱海勇、孙奕、林淑强、邱宗炽、马聪伟

34. 面向网络安全的智能感知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理工学院

许光锋、郑汉军、陈玉明、康少波、庄蔚蔚、刘树锋、黄惠海、陈贵民

35. 云工作负载安全保护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厦门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美大学、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奋、陈荣有、茅剑、何春根、郑杭杰、陈俊杰、张寅、孙晓波

36. 医联体跨域信息共享与协作诊疗模式研究与应用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惠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敏、陈松斌、叶建平、张志坚、李程扬、牛力超、孙志伟、柳春杨

37. 基于振动信号处理的新型幕墙结构远程在线实时健康监测系统

华侨大学、厦门雅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坤加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尊浩建设有限公司

王成、廖金杰、张忆文、阙晓红、林新强、陈林聪、刘丰、庄妙蓉

38. 三明治式导电结构的LED芯片在智慧屏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柯志杰、朱文章、周国华、周弘毅、王元樟、洪荣辉、王素彬、朱卫平

39. 全透明高效深紫外LED关键技术及其新冠病毒瞬灭攻关应用

厦门大学、厦门瑶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端俊、黄生荣、李书平、白鹭明、高娜、陈子鹏、林纪勇、陈小红

40.5G通信基站GaN功放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孙希国、杨建、刘胜厚、卢益锋、王文平、蔡仙清、刘波亭、张辉

41.LTPS中尺寸高解析度高频显示器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俊谊、赖国昌、黄建才、周婷、陈榕、杨毅志、钟彩娇、徐彬城

42.逆变器用核心高压交流270A/1000VAC继电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傅飞飞、朱艺青、谭忠华、刘金枪、林正极、林国荣、巫可军

43.智能附着式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研发与产业化

厦门安科科技有限公司

钟松杏、张阳川、林宇鹏、施志峰、王国云、罗炜、吴泽琛

44.城市轨道交通高可靠供电及运维技术研发与应用

华侨大学、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莫毓昌、王军平、曲博、赵学举、蔡绍滨、林峰平、刘晓亮、裴江林

45.面向新能源公交的先进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朱武喜、宋光吉、康林、吴焜昌、杨福清、林海巧、陈伟、刘志伟

46.高性能电子PUR HM热熔胶的研发

韦尔通(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阳、刘涛、宋亮、许逊福、赵凤艳、魏相榕、魏丹丹

47.厦门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成套技术与应用示范

厦门市建筑节能中心、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紫衡技术有限公司、厦门金名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王云新、蔡立宏、陈定艺、单平平、张燕、何影、叶明树、杨淑波

48.特大跨度混合梁刚构桥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荣勇、杨小波、何善美、武敏凯、闫晨、岳雪姣、何超、周宇琦

49.极端天气下滨海高强度开发城市韧性防涝体系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开春、王连接、王泽阳、吴连丰、关天胜、林卫红、黄黛诗、谢鹏贵

50.心电大数据平台及智能分析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拥军、钟玉秋、徐乃平、李熙、曾文斌、颜正宇、沈本义

51.极低剂量缓释技术在盐酸可乐定缓释片中的应用及产业化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叶英(YING YE)、朱海健(HAIJINA ZHU)、蔡林辉、谢丽艳、肖晓金、曹圣楷、凌榕镔、宋远涛

52.多模态影像学新技术在肾脏肿瘤的诊断及预后评估的临床应用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

周建军、丁玉芹、戴辰晨、唐启瑛、李晓霞、冒炜、曾蒙苏

53.不同生长方式胃癌临床与生物学特征研究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蔡建春、卓慧钦、成佳、蔡望宇、侯静静、王涛、徐浩、彭积贵

54.慢病毒载体介导外酶C3转移酶基因表达治疗青光眼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刘旭阳、谭俊凯、张达人、陈彦茹、黄星星

55.前列腺癌的早期筛查与精准诊疗新策略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

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厦门市领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邢金春、王涛、叶章群、张开颜、胡志全、陈斌、钟鹭峰、白培德

56.代谢物成像磁共振技术在神经精神类疾病的临床转化应用

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厦门大学、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延根、陈忠、任克、林雁勤、蔡淑惠、杨永贵、石大发

57.胸主动脉瘤腔内微创治疗方案的拓展与优化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王利新、符伟国、卢伟锋、洪翔、洪诗钗、陈刚、黄玉龙、王刚

58.基于患者安全的全流程智能临床护理信

息平台的构建与应用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朱海华、杨银玲、邓建玉、饶春梅、陈坚、傅建强、吴小丽、杨志鹏

59.应急援鄂新冠肺炎(covid-19)重症救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市仙岳医院、厦门市海沧医院、厦门市第三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陈兰、尹震宇、丁丽君、张素真、蓝玉培、陈辉民、陈先礼、傅建国

60.三角梅花粉育性机理及实生种苗培育技术研究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周群、张万旗、丁印龙、孙国坤、刘开聪、王芬芬、王振、马丽娟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厦门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厦府〔2022〕10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厦门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7日

### 厦门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专项规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和

《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 一、编制背景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十三五”时期,全市残疾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

个也不能少”的目标,结合“爱心厦门”建设,全面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取得显著成效。残疾人综合保障制度更加完备,先后制定、修订10多项扶残惠残政策,形成覆盖全面保障有力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康复服务政策体系和从学前到博士教育的助学体系,综合保障水平全省最高。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98%以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残疾人意外伤害险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低保、低收入等困难残疾人家庭实现应保尽保。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和辅具适配率分别达到99.74%和99.88%,康复服务覆盖率全省最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学前至高中15年实现免费教育。在全省率先实现公办辅助性就业机构镇(街)全覆盖,我市就业年龄段内有就业能力和意愿的残疾人就业率达90%以上,稳居全省第一。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关爱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越来越多残疾人自强不息、更加勇敢面对生活挑战,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这些成就,有效改善残疾人民生,有力推动厦门文明进步,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十四五”时期,由于人口老龄化加快等因素,残疾仍会多发高发,年老和残疾人引发的需求叠加,失能失智和重度残疾老人服务需求更加突出。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以“普惠+特惠”为特点的残疾人基本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等多样性、多层次需求还没有得到有效满足;残疾人就业质量还不够高,残疾人家庭收入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仍然存在不小差距;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还需进一步营造,残疾人社会融合还存在一些有形和无形的障碍;基层残疾人工作基础有待进一步加强,基层残联工作力量不足与残疾人工作任务之间的矛盾突出;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实现精细化管理和精准服务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

平总书记强调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市人民一道,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实践,共建共治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勇立潮头、勇毅前行,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目标,以“爱心厦门”建设为推手,全面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合,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为厦门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方向。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正确把握方向,及时了解情况,认真解决难题,提高残疾人工作和服务水平,努力开创残疾人工作新局面。

2.坚持以人为本、弱有所扶。把满足残疾人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残疾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对残疾人采取特殊帮扶政策,弥补残疾

人自身能力发展不足,让党和政府、全社会的关怀传递到每一位残疾人。

3.坚持保障基本、适度提标。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确保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按照“普惠加特惠,一般加专项”的原则,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类别、个性化的需求。

4.坚持改革创新、提质增效。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残疾人事业全过程和各领域,以制度创新为主线,创新供给机制,扩大服务规模,完善标准规范,强化科技应用,不断提升残疾人服务规范化、精细化、便利化水平,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坚持协调推进、融合发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的协同作用,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强化法治保障,消除环境障碍,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和社会参与能力,使残疾人真正成为经济建设的参与者、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发展成果的共享者。

### (三)主要目标

对标高标准、高水平,到2025年,残疾人收入与全市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自我发展能力得到新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在现代化新征程中走

在全省前头、全国前列,成为厦门文明进步的重要亮点。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更加系统协调,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扎实有效,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

——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健融合的社会环境更加包容友好,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感受到“爱心厦门”城市温度,更好融入社会。

——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厦门率先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残疾人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公平发展和特殊优待的权利和机会,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率先在全国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成为残疾人共享高品质生活的新标杆。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 类别          | 指标                        | 2025 年   | 属性  |
|-------------|---------------------------|----------|-----|
| 收入和就业       |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年收入增速 (%)       | 不低于国家目标值 | 预期性 |
|             |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不低于国家任务数 | 预期性 |
|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 100%     | 预期性 |
|             |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 100%     | 约束性 |
|             |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 100%     | 约束性 |
|             |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8%     | 预期性 |
|             |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98%     | 预期性 |
|             |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 ≥99%     | 预期性 |
|             |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 ≥96%     | 约束性 |
|             |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 ≥96%     | 约束性 |
|             | 11.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 470 户/年  | 约束性 |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更高水平社会保障,持续提升残疾人民生福祉

1.强化社会救助保障。完善残疾人群体帮扶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纳入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加大“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帮扶救助力度。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强化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配租公租房。在实施“造福工程”、农村危房改造中,优先解决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加强生活陷入困境的残疾人临时救助,持续做好“爱心厦门”爱心结对帮扶困难残疾人工作。村(居)网格员、残疾人联络员和残疾人协会人员对残疾人经常开展走访探视,及时反映和解决问题。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2.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为残疾人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服务。稳定推进“两项补贴”制度与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福利、社会救助等制度相衔接,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残疾人信息消费支持政策等。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残疾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BRT、地铁、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推动本市对残疾人进行驾驶技能培训一次性补贴。鼓励对智力、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视力残疾人进入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给予一名陪护人员门票免费。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抚恤优待政策、残疾评定标准与国家残疾分类分级标准衔接以及优先享有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3.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全面落实残

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分类资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残疾职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鼓励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和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残疾人开展种植、养殖项目投保农业保险,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财政保费补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费率,鼓励残疾人参加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探索建立政府支持、社会捐助、个人自费投保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对弱监护、无监护等缺乏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残疾人,探索建立信托制度。

4.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监测范围,给予有效帮扶。将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解决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困难。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或林权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鼓励农村残疾人家庭以租赁、入股、转让、共建等形式,增加财产性收入。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残疾人参与富民乡村产业,建立健全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机制。支持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村残疾人建立多种形式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带动残疾人家庭共同发展。

5.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功能,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收住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推进对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的照护服务,鼓励建立专门的示范性、综合性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加大对有需求的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扶持。着力提升各区特困救助供养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完善残疾人托养补助项目,支持镇(街)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机构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对残疾人长期照

护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依托和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等方式,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探索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等专业指导。

6.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方案要保障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和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切实落实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困难残疾人救治救助政策和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农村残疾人因灾倒损住房重建工作,有条件的应适当提高相关补贴标准。对因疫因灾等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通过临时救助或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村(居)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疫事故。

7.逐步完善在厦残障台胞的福利保障。逐步实现在厦持居住证残障台胞与本市居民同等享有各项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探索在厦持居住证残障台胞申请残疾等级评定,同等享有就业服务、助学资助、公共卫生、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帮扶政策。不断增强在厦持居住证残障台胞的获得感和融入感。

(二)大力促进更加充分就业创业,不断提高残疾人幸福指数

1.完善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相关资金投入。残疾人就业按照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扶持政策的优惠待遇。完善落实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扶持政策。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给予奖励,落实奖励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开展省、市安排残疾人就业爱心单位推荐、认定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激励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已就业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按规定标准扣减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期限的渐退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和用人单位予以表彰。

2.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完

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继续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和带动残疾人就业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持续发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完善落实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扶持政策,鼓励社会组织帮助残疾人参与新就业形态,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落实残疾人购置农业机械补助政策,帮助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适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就业。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政策,引导社会组织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促进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对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给予一次性创业奖励、经营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奖励。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开发盲人按摩岗位,并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就业。开展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

3.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引导中高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就业训练中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企业等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开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加强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定岗定向培训,积极开展新职业新业态新模式职业技能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按规定开展残疾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培训补贴政策。举办市级劳动技术或职业技能展示活动,组团参加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推荐选手参加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

4.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市场主体作用,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在特教学校开展支持性就业试点,培育就业辅导员队伍。对高

校残疾人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见习学生给予见习补贴,对安置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性补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推广运用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推广省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室建设标准和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落实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探索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的社会职业中介机构予以奖励,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展销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继续提升盲人按摩从业人员技能和服务水平,加强盲人按摩学术和技术交流。加强盲人保健按摩、医疗按摩等盲人按摩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

5.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在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等就业入职的体检条件。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工作者权益,对听障人士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提供便利。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和合理便利。消除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三)全面实施更加精准康复服务,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

1.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体系。积极贯彻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构建多部门参与、多元化管理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体系。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残疾预防工作。支持建立市、区残疾预防教育基地,加强残疾预防宣导工

作。加强出生缺陷预防干预,织密产前诊断(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完善疑似残疾儿童的诊断、转介及康复需求支持服务体系。推进残疾预防信息共享机制,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持续加强早期诊断和早期康复。积极开展残疾人群体心理健康教育,注重心理干预,关注心理健康,持续提升残疾人群体心理健康水平。

2.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实施“健康厦门”行动规划。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推进医疗康复保障政策与商业健康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制度衔接。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与利用等纳入国家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进一步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康复服务。以基层为重点,整合共享医疗卫生、社区养老、残疾人康复等资源,着力加强康复服务信息化、专业化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项目。

3.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健全管理机制,开展职业康复、社会康复等服务。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依托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辅助器具资源中心或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等设立公益性残疾人康复服务评估机构,为残疾人提供专业评估试点服务。修订残疾人社区康复治疗政策,支持社工机构、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参与提供社区康复服务,提升社区康复服务水平。完善精神病患者服药补贴政策,提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市级康复专家组,各区配齐配强基层康复工作队伍,开展残疾人康复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特教教师等培养培训内容,提升基层康

复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规范管理水平。积极推广“互联网+康复”模式,为残疾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康复服务。

4.强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加强残疾人辅具服务供给,健全辅助器具适配评估工作机制,优化辅具适配服务。改造提升市级辅助器具展示大厅功能,增强引领辅具便捷化、智能化、创新型示范作用。依托市、区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辅具租借、展示、体验、维修等服务。推进“互联网+残疾人辅具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参与提供残疾人辅具租借、维修等服务。加强辅具服务从业人员规范化培训和技能提升,推动辅具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5.鼓励支持康复服务市场健康发展。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加强公益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兴办医疗康复、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等服务机构。积极倡导、引导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行业(登记)主管要加强对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促进机构规范化服务。强化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合作。加大科技助残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项目申请市、区政府科技计划或专项资金。把残疾人康复项目纳入“爱心厦门”建设,积极发动社会力量为残疾人适配智能高端辅具,助力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加快推进更高质量特殊教育,努力造就残疾人出彩人生

1.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制定实施本市《残疾人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加强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幼儿入园学习,支持各区开办特殊幼儿园或在特教学校举办学前班,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落实残疾人教育安置政策,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逐一解决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未入学儿童少年就学问题。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通过随班就读等方式开展残疾人高中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举办职业教育。加大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力

度,在市学科带头人和市专家型教师培养对象选拔中适当向特殊教育学校和融合教育的教师倾斜。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鼓励办学条件较好的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高中阶段或中职教育,中职班生均公用经费及学生补助等纳入特殊教育经费保障。鼓励高等院校增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相关专业,有条件的面向残疾考生开展单考单招,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支持服务。鼓励高等医学院校增设盲人按摩专业。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探索适合残疾人学习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为残疾学生提供多样化、便利化的学习服务。鼓励普通高校、成人高校、职业院校等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职业培训,拓宽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2.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市、区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完善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资源教室建设,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资源教师及专业人员。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推进普特融合教育,使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应随尽随。结合各区教育资源和残疾儿童的特点,实施“送教上门”,制定“一人一案”教育方案,送教对象纳入学校学籍管理,确保因残疾无法到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适龄未成年人都能接受教育。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完善规范送教上门制度,送教对象纳入学校学籍管理。有计划开展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送教上门教师、骨干教师和教研员等专项培训,提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深入推进医教结合、融合教育等特殊教育前沿领域改革实验,鼓励和支持开展孤独症等各类别残疾儿童教育康复的研究和实践,积极推进差异教学和个别化教学,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全面发展。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积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教材中的应用。

3.增强残疾人教育保障能力。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十五年免费教

育。落实残疾学生“五免两补”政策,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强化控辍保学联保联检机制,切实保障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不失学辍学。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完善适应特殊教育发展需要的财政拨款机制。加强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支持保障。持续推进省级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创建工作。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在绩效工资、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对直接承担送教上门、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绩效奖励等给予适度优先。完善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残疾学生的资助政策。广泛发动社会开展扶残助学活动,实施“扶困助残大学圆梦行动”等项目。加强对高校残疾学生的就学支持。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

(五)着力健全残疾人文化体育维权服务体系,构建平等友好社会环境

1.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将残疾人文化纳入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残疾人文化活动提供场地、设施设备等便利条件,鼓励残疾人参加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心阅书香”“光明影院”等扶残公益文化活动影响力,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和“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等特色文化活动,推动基层培育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站、点),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普及公共图书馆有声读物,有条件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配备盲文书籍和有声读物,提供无障碍阅读服务。加强“手语新闻”“新闻游飞”“闽南之声”等协作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残疾人水平。发展特殊艺术,支持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支持残疾人社会组织开展“萤火虫盲人读书会”“牵着蜗牛去散步”等残疾人文化活动。培育残疾人特殊艺术团体,创作残疾人特殊艺术精品,组织推荐优秀节目参加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2.推进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

育身边化服务。加强市、区特教学校体育工作,引导残疾人青少年养成体育锻炼习惯。组织举办第二届厦门市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三届特奥会,选拔培养残疾人竞技体育运动人才,组团参加省第九届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推荐优秀运动员参加全国残运会暨特奥会、杭州亚残运会、巴黎残奥会等重大赛事。推动市体校等招收残疾人,探索残疾人体育训练模式,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保障服务水平,探索残疾人运动员就学、就业保障方式。逐步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对残疾人体育的支持力度。

3.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机制。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推动残疾人保障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将残疾人保障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纳入本市“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加强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我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等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逐步放宽残疾人法律援助条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进落实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全域通办”等便民措施,增强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获得感。鼓励支持高等院校和社会组织中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或专业特长的人员参与法律援助志愿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支持高等院校、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以及社会组织等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方便残疾人诉讼。发挥12345便民服务热线(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4.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无障碍普及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无障碍意识。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管理、维护、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区、村镇创建活动,将无障碍环境纳入本市城乡规划内容编制以及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等,提高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中无障碍设施考评权重。推进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公共建筑、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居住区和居住建筑、历史文物保护建筑等七类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

提升,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加快推进重要公共建筑和重点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工作。持续推进公交车无障碍改造,提升公交无障碍覆盖率,重点推进新机场、体育场馆、地铁、山海健康步道等大型社会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建设无障碍设施。完善无障碍环境设施检查验收机制,鼓励残疾人参与验收工作,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公共建筑和公共服务场所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可邀请残障人士代表试用体验无障碍设施,听取意见建议。

5.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厦门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公共服务窗口创建文明单位考评范围。支持建立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服务平台。完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重要会议的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无障碍服务。开展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化评级评价,实现政府网站无障碍化。推动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和融媒体加配字幕、手语,推进电视台根据宣传要求开展手语播报,提升电视台海峡频道“手语新闻·一周综述”的影响力。加强市、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盲人阅读服务保障,进一步增加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支持电信、金融、旅游、电子商务等行业为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鼓励支持手机、电脑和互联网等通信设备的信息无障碍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逐步推出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信息产品和符合残疾人需要的无障碍业务服务。

6. 营造全社会助残和残疾人自强的文明社会氛围。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厚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加强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队伍建设,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制作残疾人事业公益宣传片,推动电视台定期播出残疾人专题节目。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弘扬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加强爱心精神培育,持续建设助残“爱心街”“爱心屋”“爱心驿

站”等,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组织“自强”系列宣传活动。开展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活动。组织推荐参加“全省自强模范”和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助残先进评选表彰,鼓励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残疾人事业。

####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委领导。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工作要求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统一协同高效的治理效能。

(二)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继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投入力度,各级财政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款等资金,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格局。

(三)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康复医院选址扩建和湖里区、翔安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探索推动建立精神、智力残疾人工疗托养机构,提升“福乐家园”、镇(街)职业援助中心等残疾人服务机构功能。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社会保障卡等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实施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加快推进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化管理。依托厦门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加强涉残数据资源整合汇聚,依托福建省智慧助残服务平台,推进残联政务服务智能化、面向残疾人服务智慧化、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化。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

(四)推动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科学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推进仿生手、护理床垫等智能化辅助器具、康复设备、无障碍等领域产品推广应用。加强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等从业人员和无障碍监督员

的职业能力建设和职称评定。继续推进市、区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创建工作。推动办好孤独症特殊教育。市、区设立特殊教育资源和指导中心,开展融合教育支持服务。建立多领域、跨学科残疾人社会工作队伍,推动市、区、街道、社区残疾人组织、医院等配备护理、康复及医疗社工,建立一批康复咨询、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服务专业队伍。

(五)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巩固深化“爱心厦门”建设“爱心助残”行动成果,打造“政府主导推进、社会协同运作、多元模式并行、服务项目互补”的社会助残新模式,建立市、区两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和承接主体要素规范清单,通过政策引导、规范监管、精细服务,加大对助残社会组织、机构的扶持力度,实现助残社会组织、机构区域均衡配置、专业结构优化、规模适度合理的建设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机制。推动“爱心厦门”建设向纵深发展。加强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建设,鼓励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慈善公益助残服务品牌,以点带面拓展助残领域的广度和深度。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关心我的残疾人邻居”“牵着蜗牛去散步”和“集善优品”消费助残等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推进依法规范开展志愿助残服务活动。

(六)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区、镇(街)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区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区、镇(街)、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推进村(居)“残疾人爱心助残驿站”建设,依托镇(街)残疾人职业援助中心等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居)委会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加强走访探视,根据残疾人需求协助政府做好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安全提示、辅助性就业、社会工作等服务,实现镇(街)有机构、村(居)有服务。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推行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等便利化服务。加强基层残疾人联络员队伍建设,根据国家、省规定,出台厦门市残疾人联络员管理规定。在坚持残疾人联络员岗位公益性、残疾人主体性的同时,引入社工、康复等专业性人才,改善残疾人联络员队伍素质结构,不断提高残疾人联络员服务能力。

(七)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教育引导全市残疾人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恪守职业道德,立足岗位做奉献。按照新时代的好干部标准,大力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通过“专兼挂”、交流任职、重大任务磨练摔打等方式,改善结构、提升素质,建立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在村(居)残疾人协会全覆盖基础上,加强基层残疾人协会规范化建设,建立服务内容、项目和责任“三项清单”,为其直接服务残疾人提供制度保障。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提供更多购买服务产品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探索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新媒体组织灵活设置残疾人组织,实现残疾人联系服务全覆盖。保障残疾人参政议政权益,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

(八)加强残疾人事业对外交流。助力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积极协助中国残联、省残联开展“海峡论坛·两岸残障人士交流嘉年华”“闽台残疾人文化周”等活动,加强与台湾残障组织的交流合作,不断推进闽台残障事业的融合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残疾人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际残疾人事务先进理念、技术与经验,大力宣传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巨大成就,讲好中国残疾人事业厦门故事,扩大国际影响。

#### 五、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区人民政府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或残疾人事业)规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区要将“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专项规划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

★市府办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厦府办〔2022〕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黄晓舟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何东宁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熊衍良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陈 敏 市商务局局长、市口岸办主任  
张冬冬 厦门海关副关长  
卢海林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苏国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宝玉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口岸办副主任  
谢继宏 厦门边检总站副总站长  
郭志强 厦门海事局副局长  
陈海燕 厦门市税务局一级巡视员  
李宜聪 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副局长  
欧阳俊 厦门海关综合业务处处长  
林晓辉 市发改委二级巡视员  
许文恭 市工信局副局长、市大数据局局长  
曾希扬 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  
连 任 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王国赞 市市场监管局一级调研员  
李霹雳 市交通运输局一级调研员

洪里专 厦门港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陈玉辉 市审批管理局副局长  
蔡立群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总经理  
张 瑜 厦门信息集团副总经理

### 二、内设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依托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副主任卢海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口岸办副主任王宝玉兼任。办公室分设综合协调组、业务需求组、技术专家组等工作组。

#### (一)综合协调组

主要负责健全“单一窗口”平台建设、运行、运营、经费保障等机制,完善平台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共享等制度,协调解决平台项目中遇到的问题等。

组 长:张慧琼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

组 员:高晓桑 市口岸办口岸管理处处长  
李碧莲 市发改委综改处处长  
林 斐 市财政局企业处处长  
章泳辉 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数据资源管理处副处长  
蔡 毅 厦门海关综合业务处副处长  
陈淑珠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局长

#### (二)业务需求组

主要负责审核把关各成员提出的业务需求,牵头组织业务调研,协助提出业务流程优化与再造思路和方法等。

组长:代 斌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  
组员:颜 娟 市口岸办口岸管理处四级调研员  
章泳辉 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数据资源管理处副处长  
蔡 毅 厦门海关综合业务处副处长  
谢中华 厦门边检总站边防检查处处长  
崔国春 厦门海事局船舶监督处处长  
陆 军 厦门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副局长  
涂 莘 厦门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处长  
陈 赞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企划运营部经理  
李卫江 厦门信息集团信息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志勇 自贸区电子口岸公司总经理

(三)技术专家组

主要负责对平台项目可行性分析和论证,规划设计平台技术架构,编制平台项目建设方案并组织评审。

组长:吴志强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信息化服务中心主任

组员:章泳辉 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数据资源管理处副处长

陈从毅 厦门海关科技处副处长

林妙南 厦门海事局综合计划处处长

白晓方 厦门边检总站信息科技处处长

岳 涛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信息化部副经理

杜新恭 自贸区电子口岸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及内设机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日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厦府办〔2022〕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厦府规〔2021〕5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机构及组成成员

组 长:黄文辉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吴子东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庄荣良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黄 杰 市政府秘书长

詹艳清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家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陈通汕 思明区政府区长

黄 颖 湖里区政府区长

胡旭彬 集美区政府区长

龚建阳 海沧区政府区长

陈高润 同安区政府区长

李 毅 翔安区政府区长

林树溪 自贸委副主任

赖建州 火炬管委会主任

练更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颜云蔚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戴志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金柱 市委台港澳办主任

孙建辉 市发改委主任

陈 珍 市教育局局长

周桂良 市工信局局长

苏清臻 市民宗局局长

邓海鹰 市公安局副局长

洪全艺 市民政局局长

林志成 市财政局局长

赖祖辉 市人社局局长

柯玉宗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何伯星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德才 市建设局局长

李宗泽 市交通局局长

王伟文 市水利局局长

邱武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 敏 市商务局局长

黄碧珊 市文旅局局长

姚冠华 市卫健委主任

兰贵兴 市应急管理局

张 权 市外办主任

王跃平 市国资委主任

曾东生 市海洋局局长

许国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阮敦梁 市体育局局长

郭华生 市统计局局长

蔡伟中 市市政园林局局长

夏长文 厦门港口局局长

陈 勇 市住房局局长

朱庆华 市金融监管局局长

王星旦 市机关事务局局长

王宝玉 市口岸办副主任

许毅青 市总工会副主席

曾 晖 厦门银保监局局长

洪晓旻 厦门通信管理局局长

庄 骁 厦门邮政管理局局长

### 二、工作职责及日常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谋划全市旅游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协调推进旅游产业规划实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制定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产业创新,指导培育新业态,研究解决全市旅游产业发展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文旅局,黄碧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2〕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厦门市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7日

### 厦门市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全风险防范、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要求,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2011〕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地质灾害防治目标

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分级分类管理,层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形成条块合力。2022年要全面完成全市新一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完成“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编制;继续开展地

质灾害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长时间和高强度降雨引发地质灾害的防范;建设15处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点,推进地质灾害防御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完成同安区莲花镇淡溪村、西坑村及小坪村半岭自然村的整村搬迁避让,抓紧推进实施同安区莲花镇蔗内村内庵自然村和白交祠村滑坡点就地搬迁安置项目;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再攻坚,完成10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通过强化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力度,全年消除40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防治目标任务,将责任逐级细化落实到镇(街)、村(居)和具

珊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文旅局副局长钟海林任副主任,各成员单位安排一名分管领导作为办公室成员,联络人为具体经办处室负责人。办公室主要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抓好各项政策决议落实,定期汇报旅游业发展情况。领导小组及办公

室组成人员随各单位人事变动自动变更。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7日

体责任人,确保各项防治工作落到实处。资源规划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教育、建设、住房、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卫健、民政、应急、文化旅游、铁路、通信、供电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本部门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要做好调查评估,为监测预警、抢险救灾、工程治理等提供技术支持。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由政府和相关部分管领导、村(居)“两委”主要干部、受威胁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地质灾害监测人由受威胁的相关人员担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由村(居)“两委”组织受威胁村(居)民开展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由单位组织员工开展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各类在建工程和公路、铁路、水利、通信、电力、市政等设施以及学校、房屋、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医院、养老院、避灾安置点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其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巡查、监测、转移避险和灾害治理。

### 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4-10月是我市地质灾害易发期,其中5-6月雨季及7-9月台风季为高易发期,需重点防范。根据厦门市气候变化监测评估中心提供的《厦门市2022年气候趋势预测》,预计2022年厦门总降水量偏少,春雨季(3-4月)降水量偏少,雨季(5-6月)降水量略少,台风季(7-9月)降水量正常略少,秋季(10-11月)降水量偏多,预计2022年登陆或影响厦门的台风接近常年有3-4个,其中有1-2个严重影响台风,可能有早台风影响,预测雨季可能出现持续性暴雨过程,要注意防范台风强降雨引发地质灾害。

本年度地质灾害仍以崩塌、滑坡为主。山区、山前地段、高陡边坡地段、沟谷与沟口地带、矿山开采区等是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段。同安区的莲花镇和汀溪镇、翔安区的内厝镇和新圩镇(含大帽山农场)、集美区的后溪镇和灌口镇、海沧区的蔡尖尾山、厦门岛内的狐尾山-仙岳山-园山一带

和鸿山-东坪山-云顶岩一带为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段。

截至2022年2月底全市有地质灾害隐患点86处,危险性、危害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7处(详见附件1)。全市应重点防范地质灾害的镇(街)、场有11个、行政村(居委会)有28个(详见附件2)。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清单和防灾责任人由资源规划部门于3月31日前在门户网站公布。新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经调查明确威胁范围、威胁对象后,要及时列入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清单。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及时将相关排查成果和防灾措施函告同级资源规划部门。

###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一)完成普查规划

资源规划部门要根据省、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要求,继续组织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全面完成各区(除同安区外)新一轮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合调查评价成果完成“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统筹实施防灾减灾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 (二)编修方案预案

资源规划部门要会同各区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汛期前组织完成《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修订,并纳入当地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预案。村(居)防灾责任人发生变动、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等,要在转移预案中同步修订。转移预案应在相关村(居)公布,并报资源规划部门备案。

#### (三)组织排查巡查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厦门市自然灾害安全整治三年行动专项实施方案》,在2021年度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村(居)、涉疫隔离酒店、定点治疗医院、学校、房屋、旅游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医院、养老院、避灾安置点、公路、铁路、水利设施、通信设施、电力设施、市政设施以及各类施工工地、临时工棚等

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检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处置,如一时不能排除的,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或者有关部门监控范围,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采取防范措施。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要通过群测群防体系,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段开展经常性监测、巡查,台风暴雨、强降雨期间应扩大范围和加密监测、巡查,及早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直接威胁在建工程和交通、水利、市政、电力、通信设施以及学校、房屋、旅游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等的地质灾害,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巡查、监测。

已完成施工治理,但尚未经过1年以上运行检验并完成项目验收的地灾点,要继续开展巡查,直至项目完成验收。

#### (四)落实值班制度

汛期期间,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规定,强化应急值守,明确值班职责,严肃值班纪律,确保信息畅通和应急值守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违反值班纪律或未履职到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 (五)强化预警预防

资源规划部门要会同气象部门根据降雨预报、地质环境条件等及时作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导防灾抗灾工作。预警预报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区人民政府,并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区人民政府收到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要有效运转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做好防灾各项工作(详见附件3)。相关部门接到预警预报后,要组织做好相关设施、在建工程(施工工地、临时施工工棚)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位于二级、一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区域,相关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转移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人员,做到应转尽转,并加强转移安置期间的管理,防止被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转移人员实际情况要及时报告所在地防汛部门和资源规划部门。

各级防灾责任人、地灾隐患点监测人发生变化的,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并报送资源规划部门。

#### (六)高效应急处置

各区、各部门要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交通、通信和应急装备,形成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体系。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制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采取必要防救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资源规划、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村(居)民委员会接到报告的,应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或资源规划、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险情扩大,并按照灾情险情速报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资源规划、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地质灾害发生后,属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转移、灾(险)情评估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紧急时,可强制受威胁人员避险疏散,并实施交通管制。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及时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资源规划部门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迅速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提出处置建议;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提供应急保障。灾(险)情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生活救助,并做好社会秩序维护。地质灾害险情未消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详见附件4)

#### (七)实施工程治理

今年是自然灾害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对新发生的或者排查巡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早启动治理工作程序,原则上要能治尽治,发现一个,治理一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风险。尚未完成治理的隐患点,要加强跟踪监督,组织力量深入开展治理再攻坚,最大程度消除地

质灾害隐患。

各区、各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督促责任方组织治理并承担所需费用。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试运行1年以上且运行状态良好的,资源规划部门要组织项目验收并指定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 (八)加快搬迁避让

同安区要全面完成莲花镇淡溪村、西坑村及小坪村半岭自然村的整村搬迁安置,拆除被搬迁房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要抓紧推进实施莲花镇蔗内村内庵自然村就近搬迁安置和白交祠村滑坡点就地搬迁安置项目。

#### (九)加强科技防灾

资源规划部门要积极推进提升地质灾害防御指挥平台,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提高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和指挥信息化水平,提高防御信息上传下达的时效性。各区和有关单位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要及时接收预警防范任务并通过平台报送防御信息,发挥平台在防灾工作中的作用。要抓紧推进15处地灾隐患点普适型监测设备安装,进一步强化技术监测,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十)强化工程建设防灾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制度,严防新建工程引发新的地质灾害。对未履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未按照技术规范建设挡土墙、护坡等支挡措施消除地

质灾害隐患的,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责成项目业主单位完善防范措施,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治理。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村民自行建房,镇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场址进行简易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村民在危险地带建房。

#### (十一)开展宣传培训演练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微信、短信、印发宣传材料等方式,广泛宣传“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 and 地质灾害防治等基本知识,增强公众注重灾前预防意识和提高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人员、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的培训,提升防灾抗灾减灾工作能力。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应急演练,确保转移路线明晰、应急避难场所安全、保障措施完善。2022年度地质灾害转移避险联合演练在翔安区举办。

### 五、地质灾害防治投入

各级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群测群防、预报预警、抢险救灾、灾害治理、搬迁等工作,为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提供保障。

附件:1.厦门市2022年重要地质灾害点一览表

2.厦门市2022年防范地质灾害重点对象表

3.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

4.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响应措施一览表

附件 1

厦门市 2022 年重要地质灾害点一览表

| 序号 | 地 点                 | 灾种    | 威胁对象 |      |    | 建议防治措施                           |
|----|---------------------|-------|------|------|----|----------------------------------|
|    |                     |       | 人数   | 户数   | 其他 |                                  |
| 1  | 思明区鸿山公园双忠魂独立岩石      | 危岩    | 12 人 | 6 户  |    | 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根据检测结果研究处置措施。      |
| 2  | 同安区莲花镇淡溪村下江里高志强等屋后  | 崩塌    | 22 人 | 4 户  |    | 整体搬迁。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
| 3  | 同安区莲花镇白交祠村杨荣德等屋后    | 滑坡    | 51 人 | 12 户 |    | 搬迁避让。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
| 4  | 同安区莲花镇西坑村连远树等屋后     | 不稳定斜坡 | 22 人 | 4 户  |    | 整体搬迁。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
| 5  | 同安区莲花镇淡溪村下江里高成足屋后   | 不稳定斜坡 | 26 人 | 5 户  |    | 整体搬迁。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
| 6  | 同安区莲花镇白交祠村大石后社杨玉环屋后 | 崩塌    | 39 人 | 5 户  |    | 搬迁避让。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
| 7  | 同安区莲花镇淡溪村上江里高德胜屋后   | 崩塌    | 33 人 | 5 户  |    | 整体搬迁。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

附件 2

厦门市 2022 年防范地质灾害重点对象表

| 区  | 镇(街)、单位 | 行政村(社区)                                          |
|----|---------|--------------------------------------------------|
| 同安 | 汀溪镇     | 前格村、路下村、造水村、半岭村                                  |
|    | 莲花镇     | 淡溪村、西坑村、白交祠村、上陵村、尾林村、水洋村、军营村、罗溪村、蔗内村、小坪村、内田村、莲花村 |
| 翔安 | 新圩镇     | 大帽山农场                                            |
|    | 凤翔街道    | 琼头社区                                             |
|    | 内厝镇     | 许厝村                                              |
| 海沧 | 嵩屿街道    | 鳌冠社区                                             |
| 集美 | 后溪镇     | 二农社区                                             |
| 湖里 | 湖里街道    | 村里社区、金鼎社区                                        |
| 思明 | 区市政园林局  | 狐尾山公园、鸿山公园                                       |
|    | 莲前街道    | 西林社区                                             |
|    | 开元街道    | 虎溪社区                                             |
|    | 筓筓街道    | 仙岳社区                                             |

附件 3

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

| 级别         | 地质灾害可能性描述              | 值班要求                                      | 预案启动                                                                                               | 转移对象                                                 | 巡查                                              |
|------------|------------------------|-------------------------------------------|----------------------------------------------------------------------------------------------------|------------------------------------------------------|-------------------------------------------------|
| 一级<br>(红色) |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很大(有很高地质灾害风险) |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班室值班, 领导带班, 做好随时抢险救灾准备。 | 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 做好应急准备, 派出应急小分队或者包村干部驻点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启动《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立即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沟谷沟口等易发区域内的所有群众转移避险。  |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山边河边、沟谷沟口、高陡边坡等易发区域进行巡查、监测和防范。 |
| 二级<br>(橙色) |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大(有较高地质灾害风险)  |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班室值班, 领导带班, 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险情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转移避险, 易发区受威胁人员根据雨情险情适时转移避险。 |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密监测、巡查和防范。        |
| 三级<br>(黄色) |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大(有较高地质灾害风险) |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值班工作和应急准备。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视情况启动《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 根据雨情险情转移受威胁群众。                                       |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强监测、巡查和防范。        |

附件 4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响应措施一览表

| 级别  | 灾情                        |                         |                                                      | 险情                    |                         | 响应措施                                                                           |                                                                                                                                                 |
|-----|---------------------------|-------------------------|------------------------------------------------------|-----------------------|-------------------------|--------------------------------------------------------------------------------|-------------------------------------------------------------------------------------------------------------------------------------------------|
|     | 因灾死亡和失踪人数                 |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 其他                                                   | 受地质灾害威胁, 搬迁转移人数       | 潜在可造成的经济损失              | 市级                                                                             | 区级                                                                                                                                              |
| 特大型 | 30 (含) 以上                 | 1000 万元 (含) 以上          |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及其支流阻断, 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000 人 (含) 以上         | 1 亿元 (含) 以上             |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 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 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 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 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 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组织群众转移避灾, 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并组织开展先期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 |
| 大型  | 10 人 (含) 以上、30 人以下        | 500 万元 (含) 以上、1000 万元以下 | 因地质灾害造成铁路繁忙干线、高速公路、民航和江河航道中断, 或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 500 人 (含) 以上、1000 人以下 | 5000 万元 (含) 以上 1 亿元以下   |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 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 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 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 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 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组织群众转移避灾, 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 并组织开展先期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 |
| 中型  |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 (含) 以上、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含) 以上、5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 (含) 以上、500 人以下  | 500 万元 (含) 以上、5000 万元以下 | 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 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 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评估受灾或受威胁情况, 判定地质灾害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组织群众转移避灾, 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 并组织开展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         |
| 小型  |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以下                | 视情况市人民政府支持、协助区人民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 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灾害体规模较小、危害程度较低的小型地质灾害, 在区政府领导下, 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 目录索引 ★

2022年3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厦府规[2022]

- 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 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厦府[2022]

- 7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报
- 7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1-07编制单元(岩兴路与岩顺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7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妇女发展纲要和厦门市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
- 74号 (上行文)
- 7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绿源水产种苗办公综合楼项目土地用途变更的批复
- 7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2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7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教育设施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 78号 (上行文)
- 79号 (上行文)
- 8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店保障房地铁社区林前综合体保障性商品房批量销售有关事项的批复
- 81号 (上行文)
- 82号 (上行文)
- 8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JP05地块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方案的批复
- 8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2G01-G地块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8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东方快乐岛一

期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 8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JP04地块F11子地块和2019JP02地块F14子地块间地下空间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8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汀溪小城镇集中安置房一期等项目变更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方式的批复
- 8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集美区灌口镇和后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 8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交通1号线文灶站公交地块配套项目(含在建工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
- 9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2-05编制单元(同安大道与新民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9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J2010GG01地块和J2010GG07地块合并有关事宜的批复
- 9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翔安区内厝镇和新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 93号 (内部文件)
- 94号 (内部文件)
- 95号 (内部文件)
- 96号 (上行文)
- 97号 (上行文)
- 98号 (上行文)
- 99号 (上行文)
- 10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 101号 (上行文)
- 10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嵩屿电厂附属温排放工程海域使用的批复
- 10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01安置型商品房地块等9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10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电力与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使用海域的批复

- 10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区四口圳社区发展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
- 106号 (上行文)
- 107号 (上行文)
- 10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3-04编制单元(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109号 (上行文)
- 11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TG02-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11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HG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11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交通1号线软件园站地块配套项目(含在建工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
- 11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TG03-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11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3-16编制单元(彭厝北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115号 (上行文)
- 11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举办厦门市高新人才子女学校的批复
- 117号 (上行文)
- 11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交通2号线育

- 秀东路站(地下)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和供地方式变更的批复
- 119号 (内部文件)
- 12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
- 12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火炬(翔安)产业区厦华电子工业园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式变更的批复
- 12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同翔高新城产业园综合开发PPP项目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方代表的批复
- 12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产业园综合开发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 12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商品住房预售许可工程形象进度标准的批复
- 125号 (上行文)
- 126号 (上行文)
- 127号 (上行文)
- 128号 (上行文)
- 129号 (上行文)
- 13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预售初始留存资金额度和后续留存资金额度的批复
- 13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市供水大管网系统工程规划的批复

#### 市府办文件

##### 厦府办[2022]

- 2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大交通管理领导小组、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 2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群众身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2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同翔高新城片区PPP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
- 2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旅游

##### 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 2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各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 2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27号 (内部文件)
- 2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闲置资产盘活去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 2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